**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纪[2014]3号**

**北京理工大学纪委监察室**

**2014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纪委监察室2014年下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结合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实际，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主业，真抓实干，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不断改进监督执纪方式，严格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聚焦中心任务，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继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结合当前形势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2014年下半年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要求，进一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纪检监察部门职能定位，聚焦中心任务，突出主业主责。**

1、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纪委十八届三次会议精神，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党委负起主体责任、纪委负起监督责任。使各级党委主要领导树立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可以考虑对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进行约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纪委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方面要加强学习，深入探索，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学习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努力将工作重点聚焦到自己的主责和主业上来。

2、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失职渎职、徇私舞弊、贪污受贿以及国有资产流失等案件。进一步建立健全预警机制，采取纪检监察工作建议、诫勉谈话、函询、教育等方式，防微杜渐。突出办案重点，规范并严格执行办案审批程序。强化案件分析，发挥查办案件在震慑和治本方面的作用。办结SQA中心公款私存案，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认真做好后续工作。根据北京市教育纪工委的要求，做好有关案件（2011、2012年度）的自查、学校互查和专家检查工作。

3、继续做好群众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加强对信访举报信息和案件线索的管理与排查，进一步畅通和规范举报渠道，规范管理和处置反映干部问题线索。按北京市教育纪工委的要求坚持做好案件线索处置情况的月报工作。

**二、加强反腐败体制制度保障，完善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

1、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加大对基层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中秋、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发出通知提醒，强化日常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切实抓好“三公”经费的规范管理。对工作执行不力的，要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2、着力建设反腐倡廉长效机制。按照中央纪委、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在前期制定、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强化组织协调，推动落实工作，努力形成反腐倡廉整体合力。

3、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用制度去管事管人。联合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若干办法或意见，完善规范因公出差、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三、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探索创新监督机制，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

1、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职责。督促各基层单位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及本单位制定的工作任务与分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与新任领导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协助党委做好年末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重点落实问责制。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追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对发生重大案件和严重违纪的，实行“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监察。

2、加强各项纪律检查工作。探索研究在校内开展巡查工作，逐步建立巡查工作的运行机制。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等现象。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加强对请示报告制度、请假制度等执行情况的检查，确保纪律刚性约束。对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尤其重点检查具有“小金库”性质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3、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加大对“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大对招生录取、基建工程、国防科技园配套招标项目监察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效能监察工作。

4、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监督，譬如：科研经费管理、预算管理、计划外办学等方面，要求学校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梳理，不留死角。

**四、突出重点，创新形式，结合各种教育手段，把营造反腐倡廉的舆论氛围融入到反腐倡廉的宣教工作之中。**

1、加强反腐倡廉和遵纪守法教育工作。利用学校纪委网站和其他宣传途径，加强反腐倡廉和遵纪守法教育工作，在增强教育的实效性上下功夫。从人文学院SQA项目暴露出的问题中吸取教训，利用这一反面教材，在干部和职工中开展警示教育。

2、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对照学校党委整改方案中由纪委监察室负责完成的项目，以及作为二级单位，纪委监察室自身的整改台账，扎实做好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同时开展好督导工作，对二级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和整改台账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工作。

**五、其他方面**

1、总结本届纪委五年来的工作，提前准备新一届党代会的纪委工作报告。

2、重视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完善纪检队伍，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根据当前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要求和学校纪委监察室的实际需要，选拔德才兼备的干部充实到纪检队伍中来。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之年，也是狠抓作风纪律建设、完善监督制约体系、严查违规违纪案件等工作全面深入之年。学校纪委将在上半年工作的基础上，将主要精力转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努力建设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为学校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贡献力量。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4年9月19日

北京理工大学纪委 监察室 2014年9月19日印发